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NCC-RCB-AP 號 R21111

- 一、申請者：心禮企業社
二、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德路479號14樓
三、製造廠商：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器材名稱：小米手環6
五、廠牌：MI
六、型號：XMSH15HM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86.12 dBuV/m
八、工作頻率：2402-2480 MHz
九、審驗日期：110年04月23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始得販賣。
2.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3. 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販賣時應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應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版本相符。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https://nccmember.ncc.gov.tw/>)登錄或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驗證部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22183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70號、電話：02-2647-689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相關裝置說明如下：

裝置	廠牌	型號	說明
2402-2480MHz FPCB antenna	N/A	N/A	增益:2.3 dBi
Desktop PC	Dell	DCSM	測試週邊
USB Charger Cable	MI	XMSH15HM USB Charger Cable	出貨配件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4.10.2)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4 月 2 3 日